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規定

101.11.15修訂
103.02.24修訂
103.12.02修訂
104.12.03修訂
105.11.22修訂
105.12.21修訂
107.11.22修訂
109.12.01修訂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及九十八年七月十日國立附小校長主任聯席會議討論決議，為使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含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小)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其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定。
- 二、各附小於每年二月前開始辦理教師申請介聘其他附小，並成立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聯合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受理教師介聘申請。另由承辦學校成立作業小組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小組成員由承辦學校校長遴聘。
- 三、各附小參與現職教師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決議通過後，向委員會提出介聘申請，委員會依本規定處理程序進行作業。
- 四、教師申請介聘至其他附小服務，提出介聘需求之附小教師得申請一所學校介聘，經委員會初審、各附小教評會複審後，決定介聘與否。
- 五、教師申請介聘其他附小須具備下列條件，經原學校教評會同意，得提出介聘申請：
 - (一)現任附小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二)教師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 (三)留職停薪之教師經服務機關核准，並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復職者。
- 六、教師介聘除資格審查外，其他證明文件以附件列冊備查，除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外，其他各款採計至當年度二月底止。
- 七、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檢具本校教師介聘他校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一)教師證書影本。
 - (二)教師現職聘約影本。
 - (三)其他備查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介聘者應於每年公告及通知介聘之申請期間向原校提出，經原校審查造冊後，於期限內轉送本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八、教師介聘作業方式，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介聘方式：
 - 1.同額介聘：各校教師名額不出缺的情況下，相互調動介聘。(甲校、乙校同時有教師申請對調介聘；或多校教師相互調動介聘)
 - 2.缺額介聘：學校教師出缺，同意接受其他附小教師參加介聘，通過後完成介聘。

(二) 辦理方式：

1. 各校教師提出書面申請，經服務學校彙整教師資料後，函送作業小組，並彙齊各校教師介聘資料，提交委員會。
2. 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確定初審通過之各校介聘教師名單。
3. 通過初審介聘教師至介聘學校參加該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完成介聘。

(三) 辦理時程：每年二月前成立委員會，介聘作業時程由委員會訂定。

九、同額介聘若有其中一方沒有完成介聘，則另一方之介聘仍屬失效；教師介聘結果，由委員會統一公佈之。

十、完成介聘之教師，介聘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應於作業完成後，在新聘學校指定時間內前往完成報到。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工作由附小校長主任聯席會議主辦單位輪流辦理。

附則：非教育部所屬之國立實驗小學得準用本規定參與教師介聘作業。